

誓约书(个人专用)

致大阪府公安委员会

我发誓，我都不符合古物营业法第 4 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已被通知确定开始破产手续而还没恢复权利者
- 2、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或犯过第 31 条规定的罪(无许可古物营业等)或刑罚(明治 40 年法律第 45 号)第 235 条(盗窃)、第 247 条(渎职)、第 254 条(侵占遗失物品等)或第 256 条第 2 项规定的罪(搬运、保管、有价受让或斡旋有价处理盗品等)而被处罚金，并刑罚执行完毕或取消执行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者
- 3、有相当理由恐怕要进行集体或习惯性暴力违法行为或符合其他犯罪的违法行为之中国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定的行为者
- 4、接受《防止暴力团员不当行为等相关法律》(平成 3 年法律第 77 号)第 12 条或第 12 条之 6 规定的命令或该法第 12 条之 4 第 2 项规定的指示，并接受该命令或指示之日起未超过 3 年者
- 5、没有固定住址者
- 6、根据第 24 条规定，被取消其古物营业许可，并该取消许可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者(包括在被取消许可者是法人的情况下，公布该取消相关听证会的日期及地点之日的 60 天前以内担任该法人干部，并该取消许可之日起未超过 5 年者)
- 7、根据第 24 条规定，自公布取消许可有关听证会的日期及地点之日起至取消该许可或确定不取消该许可之日，根据第 8 条第 1 项第 1 号规定，返还许可证(有相当理由停止其古物营业之者除外)，并该返还日期起未超过 5 年者
- 8、因心身疾病，国家公安委员会规则规定无法恰当执行古物商或古物市场运营者之业务者
- 9、没有与成年人一样营业能力的未成年人。但该人是古物商或古物市场运营者的继承人，而且该人的法定代理人都不符合上述 1 到 8 的情况除外。

年 月 日

住址

姓名